

# 关于召开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7月15日发行了规模14亿元的“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4郑高新债/PR郑高新，债券代码：1480410.IB/124876.SH，债券期限：7年，票面利率：7.00%，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担任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计划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0日10:00
- 3、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枫杨路交汇处滨湖酒店北二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主持人：田兵
- 6、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1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

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会议议题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 三、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处理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参会程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和决议文件。债券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1日)16:30后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用户终端,查询本机构本期债券的账务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7年11月10日)提供相应加盖公章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持有人应于2017年10月18日之前,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3)盖章发送电子邮件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五、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 六、表决方式和效力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决议生效条件：**“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分别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方可生效。

如遇另行召开会议的情形，在第二次公告后，如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联系人：张黎、刘君扬

电话：15618517122、13925246389

电子邮件：zhangli986@pingan.com.cn、

liujunyang340@pinga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北楼16层

邮编：100033

发行人联系人：王朝阳

电话：0371—58532136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8号火炬大厦西门

邮编：45000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1：

##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提议，变更《2014 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2014 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

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11.2 亿本金，并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7.00%
- 4、债券面值：80 元
-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共计 140 天（算头算尾）
- 6、每张债券应计利息：2.15 元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2.93 元的利息。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 前 30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中债估值 (净价) 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数平均值。即, 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80.00+2.15+2.93 =85.08 \text{ 元。}$$

以上议案,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2：

## 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如需）。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